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Anna LK
LEUNG/CITB/HKSARG
04/12/2013 17:06

Subject: S1837_Lam Tony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Anna LK LEUNG/CITB/HKS 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15/11/2013 23:34
Subject: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